

優化社區參與計劃活動修訂或變更申請/通知的流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討論及通過社區參與計劃活動修訂或變更申請/通知流程的優化建議。

背景

2. 葵青區議會在 2012 年 5 月 10 日的會議上，通過了社區參與計劃活動修訂或變更申請/通知的流程(詳見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6/2012 號)。根據機制，區議會授權審核工作小組主席可批核原先獲批款額及修訂後所需的撥款額均不多於 20 萬元活動的建議修訂，以及相關委員會主席可批核原先獲批款額及修訂後所需的撥款額均多於 20 萬元活動的建議修訂。根據實際運作經驗，以上主席亦有機會是個別活動的獲授權人或指定負責人。若相關活動需要進行修訂，在批核時或會出現角色衝突的問題。

優化建議

3. 為避免上文可能發生的情況，現建議優化活動修訂或變更申請/通知的流程。如相關主席是該活動的獲授權人或指定負責人，及/或該主席認為或會出現角色衝突的情況，建議採用的流程如下：

- 原先獲批款額及修訂後所需的撥款額均不多於 20 萬元的活動，由 審核工作小組副主席 批核。如審核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皆認為或會出現角色衝突的情況，有關修訂申請須提交至 相關委員會主席 批核。
- 原先獲批款額及修訂後所需的撥款額均多於 20 萬元的活動，由 相關委員會副主席 批核相關修訂。若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在批核時仍出現角色衝突的情況，有關修訂申請須由 區議會主席 批核。

優化後的流程請參閱 附件一 及 附件二。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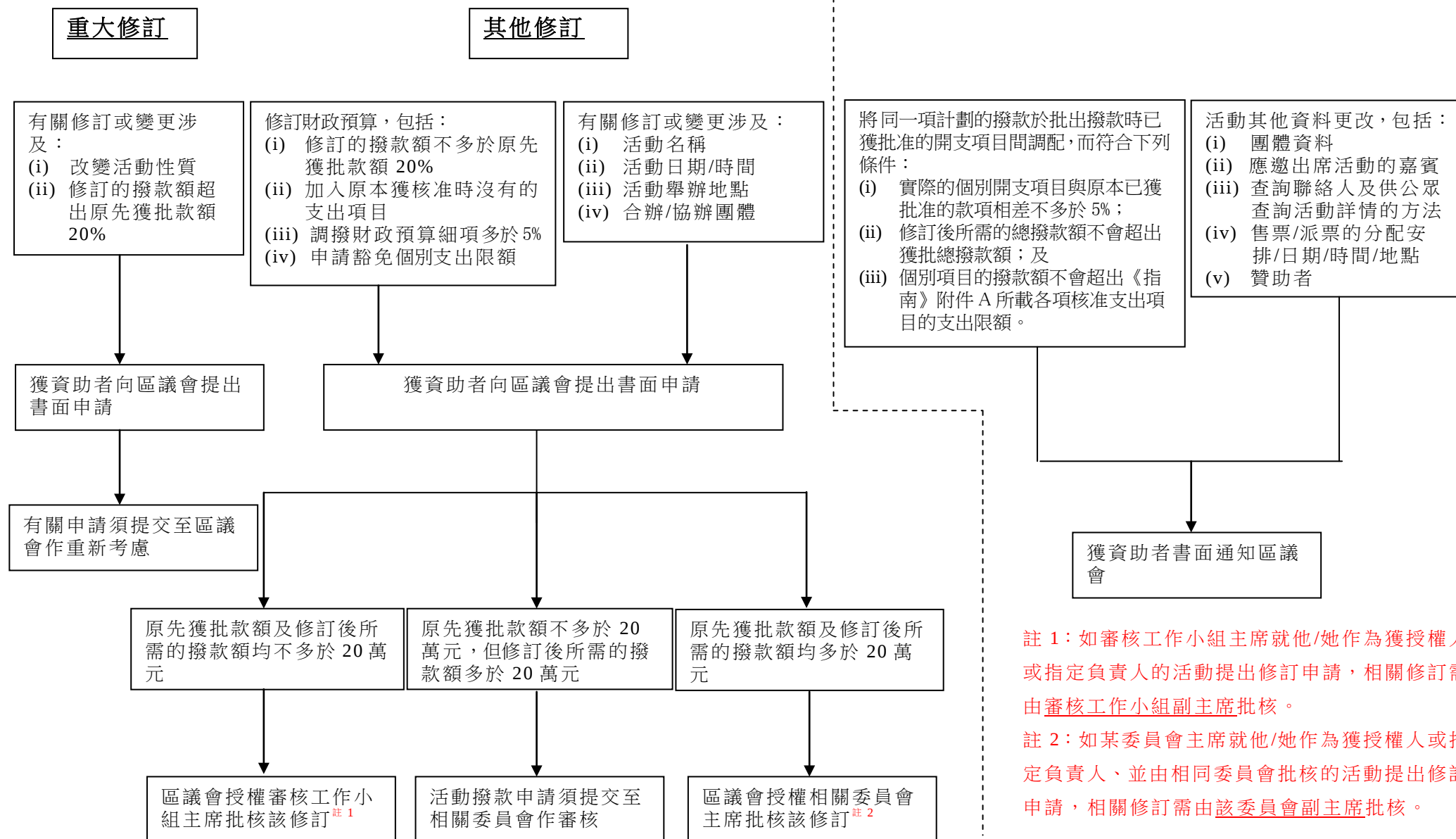
4. 請各位議員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並通過上文第 3 段所載的建議。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處理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活動
修訂或變更申請/通知的流程

須於活動展開前獲區議會批准

須於活動展開前通知區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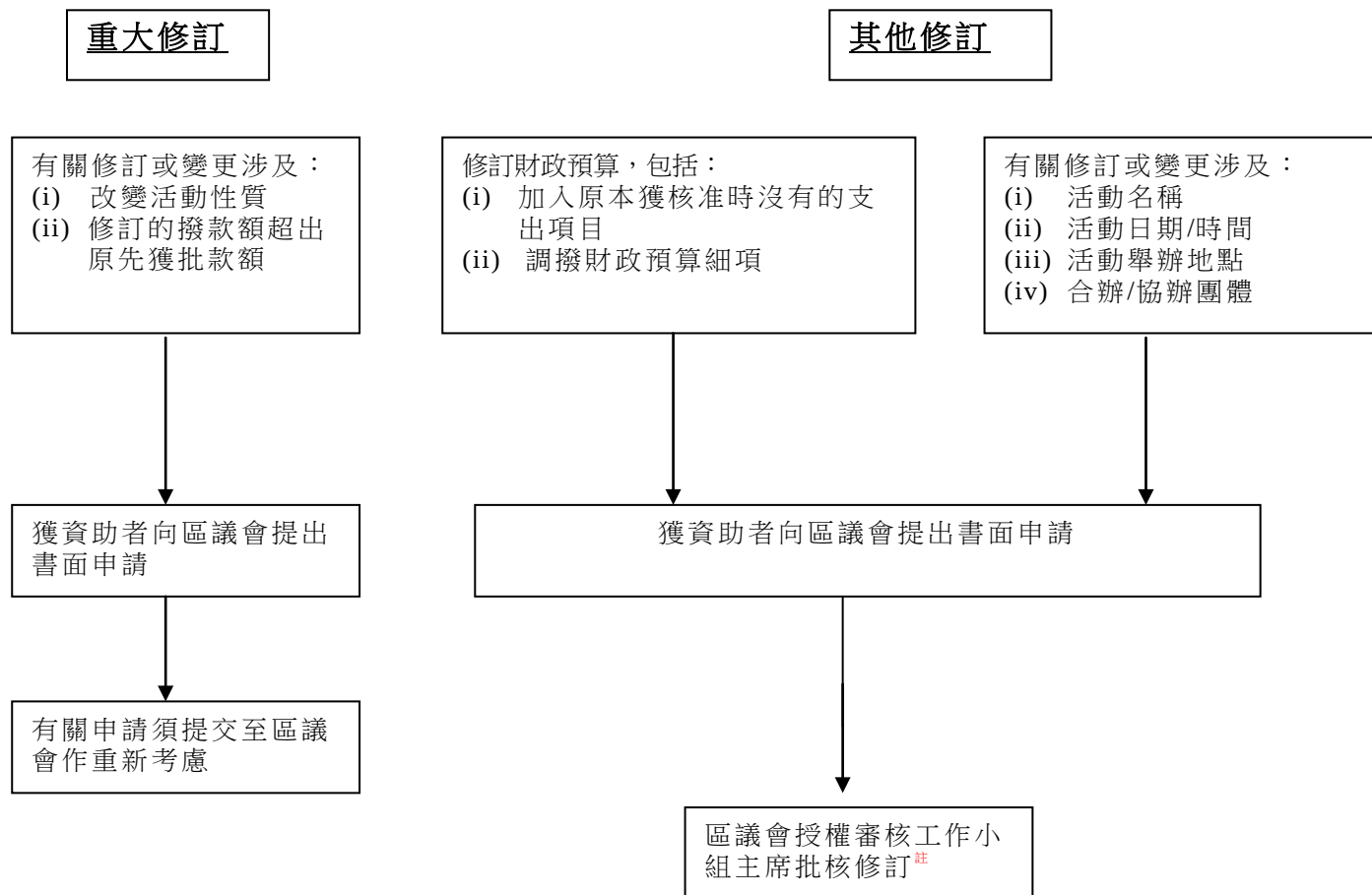


註 1：如審核工作小組主席就他/她作為獲授權人或指定負責人的活動提出修訂申請，相關修訂需由審核工作小組副主席批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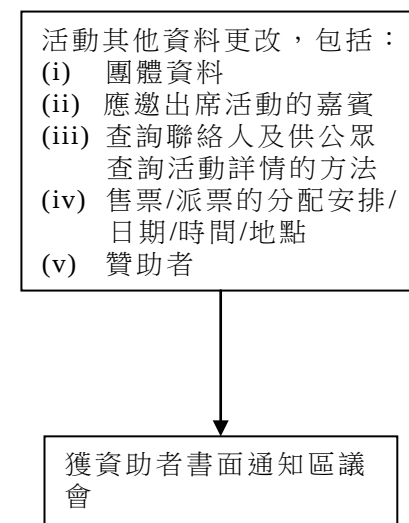
註 2：如某委員會主席就他/她作為獲授權人或指定負責人、並由相同委員會批核的活動提出修訂申請，相關修訂需由該委員會副主席批核。

處理地方組織撥款
活動修訂或變更申請/通知的流程

須於活動展開前獲區議會批准



須於活動展開前通知區議會



註：如審核工作小組主席就他/她作為獲授權人或指定負責人的活動提出修訂申請，相關修訂需由審核工作小組副主席批核。